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 [2015] 第227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广州市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亚广场 A 座 45/51 层 (510620)
45/F, 51/F, A Tower, Victory Plaza, No.103, Tiyux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20-85277000 Fax: 86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5]第227号

致：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

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1”

1. 请公司披露租赁经营用地一旦被认定为违法用地、建筑的对公司可能的不利影响，说明寻找替代用地的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等方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租赁经营用地被认定为违法用地、租赁厂房被认定为违建建筑对公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村办实体松元厦公司提供的厂房为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因历史原因松元厦公司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均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等规定，公司的租赁房屋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无法正常继续使用的风险。

2015年6月24日，松元厦公司出具《承诺函》：“3、我司承诺在租赁期内不会对租赁房产进行拆迁、改建、扩建，并确保鑫昌龙公司于承租期内继续合法使用租赁房产；4、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对上述房产的租赁产生任何异议或因此产生任何纠纷。如因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房产的合规性给鑫昌龙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东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承诺：“1、若出现前述情形，本人愿意寻找搬迁厂址，承担鑫昌龙公司搬迁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以其他自有资金足额补偿鑫昌龙公司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2、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承担经济损失，并不会影响本人作为鑫昌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导致鑫昌龙公司报告期内股权结构的任何变化；3、本承诺函的承诺期限与厂房

租赁期限一致，即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2) 公司寻找替代用地的进展情况

鑫昌龙股份全资子公司华高新材料已授权付雪金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江苏佳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江苏佳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海门市海门港新区港西大道 999 号-8 公司厂区内 5 号及 6 号车间、2 号办公楼底层东侧六间房屋出租给华高新材料。根据华高新材料提供的该承租房产的房地产权证，证实出租人为该承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房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担保以及第三人权益。因此，若因上述产权瑕疵而导致鑫昌龙股份所租赁厂房被拆除而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搬迁的，上述房产可作为备用，并依法搬迁。

根据公司提供的《替代厂房情况说明》：“为避免公司所承租的厂房因产权瑕疵而导致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住址，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1、积极寻找深圳附近其他的合法用地及工业厂房以备搬迁使用；2、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未来子公司将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地，若在深圳本地无法寻找到合适的厂房，公司将考虑将全部生产线搬迁至子公司所在地，并在子公司附近扩租以备生产使用。”

公司现时所租赁厂房系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向西新围山工业区，而龙华新区作为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设计、高端生产及企业总部，区内有众多合适的工业园区可作为公司搬迁的备选，如鑫昌龙股份希望在原租赁地附近寻找合法相似的替代用地，原则上可行性很高。即使公司无法在当地物色适合的替代用地，也可以把生产线完全转移到其全资子公司华高新材料。虽然，按照子公司现时的用地面积，不能完全满足原厂房产能要求，但是，海门港工贸区作为海门市工业新区，区内也有不少合适的工业园区可作为公司扩租的备选。公司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附近扩租。

本所律师认为，鑫昌龙股份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生产设备绝大部分均属于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搬迁的成本并不高，公司可以在相关部门处罚期限内完成生产线的搬迁，公司替代用地的方案合法有效，具有可实施性。

(3) 经营用地瑕疵对公司资产及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综上（1）、（2）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用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等的独立性，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5”

5. 请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业务经营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上述关联方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提供明确判断依据。若存在同业竞争，请说明其规范措施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深圳市道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道顿油品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市道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螺丝，机械工具，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主要从事五金配件，螺丝，机械工具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根据道顿五金于 2015 年 10 月 4 日上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凭证序号：44281591441643894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道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7296673X）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本期应税货物及劳务”、“应税服务”金额均为 0，“本年累计应税货物及劳务”金额为 12572.82 元，而该“本年累计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金额实际发生于第一季度，因此该公司自 2015 年第一季度后即未再发生任何经营业务。

2015 年 10 月 12 日，道顿五金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任辉、王爱东、任子永、陈淑琼将其合计所占道顿五金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前顺。

2015 年 10 月 15 日，道顿五金股东任辉与黄前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道顿五金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黄前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5）深宝证字第 19948 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的合法性及签名的真实性作出了公证。

2015年10月15日，道顿五金股东王爱东与黄前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道顿五金40%的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转让给黄前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5）深宝证字第19949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的合法性及签名的真实性作出了公证。

2015年10月15日，道顿五金股东任子永与黄前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道顿五金5%的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黄前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5）深宝证字第19950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的合法性及签名的真实性作出了公证。

2015年10月15日，道顿五金股东陈淑琼与黄前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道顿五金5%的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黄前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5）深宝证字第19951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的合法性及签名的真实性作出了公证。

目前，深圳市道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道顿五金提供的“【2015】第83755527号”《“变更”打证回执》显示，深圳市道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业务类型：商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变更”申请已核准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道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鑫昌龙股份不存在相似或相同之处，并且其自2015年第一季度后即未对外发生任何经营业务。道顿五金的原股东已将各自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道顿五金与鑫昌龙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6”

6、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并对是否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归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关联方道顿五金与鑫昌龙公司因正常业务往来欠付鑫昌龙公司预付款人民币822.8元。根据公司提供的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电子回单》（电子回单号：20150812050500034569）显示，公司已于2015年8月12日向道顿五金归还了人民币822.8元，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归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及还款计划如下：

关联方	截止2015年5月31日欠关联方款金额	期后新增借款金额	累计借款总额	累计还款总额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累计借款金额	还款计划
王爱东	14,237,902.45	3,630,000.00	17,867,902.45	12,892,234.78	4,975,667.67	2016年上半年归还全部款项
黄燕生	3,000,000.00	3,080,000.00	6,080,000.00	3,830,000.00	2,250,000.00	2016年上半年归还全部款项
付雪金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016年上半年归还全部款项
张振梅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履行完毕
任辉	2,245,567.07	1,590,000.00	3,835,567.07	1,170,000.00	2,665,567.07	2015年年底归还全部款项
合计	20,983,469.52	10,300,000.00	31,283,469.52	19,892,234.78	11,391,234.74	—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股东王爱东、股东黄燕生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确认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股东王爱东已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900,000.00元；股东黄燕生已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1,580,000.00元。

2015年8月1日，公司与股东王爱东签订《借款合同》，确认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1日期间，股东王爱东已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2,620,

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与股东王爱东、黄燕生、付雪金、张振梅以及关联自然人任辉签订《借款合同》，确认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股东王爱东已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110,000.00 元；股东黄燕生已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 元；股东付雪金已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 元；张振梅已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任辉已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1,590,000.00 元。

前述出借人同意公司在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出借人安排还款，直至清偿全部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电子回单》、《杭州银行电子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股东王爱东借款共计人民币 12,892,234.78 元，尚欠付人民币 4,975,667.67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电子回单》，并查询杭州银行自助交易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股东黄燕生借款共计人民币 3,830,000.00 元，尚欠付人民币 2,250,00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电子回单》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股东付雪金借款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尚欠付人民币 1,500,00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电子回单》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股东张振梅借款共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电子回单》、《杭州银行电子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关联自然人任辉借款共计人民币 1,170,000.00 元，尚欠付人民币 2,665,567.07 元。

(3)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追认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鑫昌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对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

易情况进行追溯确认。

2015年8月3日，鑫昌龙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核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1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2015年8月18日，鑫昌龙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1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

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因公司业务发展，扩大生产经营需要，为弥补流动资金不足，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2015年8月24日，鑫昌龙股份召开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任辉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王爱东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黄燕生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付雪金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张振梅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10日，鑫昌龙股份召开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任辉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王爱东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黄燕生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付雪金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张振梅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借款还款计划》，公司承诺将于2015年底前，归还对关联方任辉的全部借款，共计人民币2,665,567.07元；于2016年上半年，归还对关联方王爱东的借款，共计人民币4,975,667.67元；归还对关联方黄燕生的借款，共计人民币2,250,000.00元；归还对关联方付雪金的借款，共计人民币1,500,000.00元。

综上，公司目前尚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因业务发展，扩大生产经营需要，为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向关联方提出借款；因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对于报告期后的关联方借款，公司已通过合法决策程序予以追认或决策。此外，公司将筹措的款项用于企业的日常经营，并未挪作他用；公司亦根据自身的现金流量情况拟定了相关还款计划，并积极履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并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卢跃峰)

经办律师(签字):

(戎魏魏)

(胡欣然)

2015年10月27日